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156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持有之「“勝昌”仙茅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6569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0日衛部中字第111001828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持有之「“勝昌”仙茅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6569號）」等5件藥品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0日以衛部中字第111001828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0018282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勝昌”仙茅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6569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6569號“勝昌”仙茅散。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6573號“勝昌”蓮子心散。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6580號“勝昌”荔枝核散。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6582號“勝昌”大承氣湯濃縮膜衣錠。
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6583號“勝昌”清心利膈湯濃縮膜衣錠。

部長陳時中

